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4號

抗 告 人 林金陵

相 對 人 林金燕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告及上訴、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32年抗字第255號民事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民事上訴狀」表示不服，惟依前開意旨，本院仍應依抗告程序審理，合先說明。

二、經查：

（一）原裁定雖將教示條款誤載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然民事事件得否抗告及抗
02 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不因原裁定正本上有
03 無記載或記載錯誤而變更法律之規定。從而，對原裁定不服
04 而提起抗告，仍應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05 (二)本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
06 定，抗告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
07 告，而該裁定正本係於113年8月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則抗
08 告期間於113年8月19日屆滿，抗告人居住新北市新莊區應加
09 計在途期間2日，故抗告人最晚應於113年8月21日前提起抗
10 告，惟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22日始提出抗告狀，有本院收文
11 日期戳章可憑，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依前開說明，
12 本件抗告逾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3 (三)至抗告人主張曾與相對人就訴訟費用和解一事，此非本件
14 「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審理範圍，抗告人如認有前開主張
15 之事，可檢具事證，另行起訴請求，附此說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7 1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瓊華